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惠阳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矮光村、时化村、松元村、新塘村，永湖镇稻园村、吊沥村、乌坭埔村，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马安镇龙塘村集体所有的141.8782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良井镇和永湖镇，属惠阳区良井镇矮光村东风经济合作社、矮光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矮光村前进经济合作社、矮光村下窝经济合作社、矮光村新一经济合作社、矮光村永新经济合作社、矮光村长新经济合作社、矮光村下新经济合作社、黄洞经济联合社、时化村结光经济合作社、老屋经济合作社、时化村老良村经济合作社、时化村良村围经济合作社、时化村刘埔经济合作社、时化村新村陈屋经济合作社、

时化经济联合社、松元村禾垌经济合作社、松元村松二经济合作社、松元村松三、四经济合作社、松元经济联合社、新塘村新丰经济合作社、新塘村新山经济合作社、新塘经济联合社，永湖镇稻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稻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稻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稻园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稻园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稻园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稻园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稻园经济联合社、吊沥村吊沥围经济合作社、吊沥村牛角岭经济合作社、吊沥村杜排经济合作社、吊沥村廖屋经济合作社、吊沥村坡头背经济合作社、吊沥村谢屋经济合作社、吊沥村张屋经济合作社、乌坭埔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乌坭埔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乌坭埔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乌坭埔村第四经济合作社、乌坭埔村第五经济合作社、乌坭埔村第六经济合作社、乌坭埔经济联合社，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解之田经济联合社，惠城区马安镇龙塘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141.8782公顷，其中：水田39.1617公顷、水浇地3.9302公顷、旱地5.3924公顷、园地15.4504公顷、林地53.291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2.6858公顷、建设用地1.5657公顷、未利用地0.4010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阳段）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二类：

（一）征收水田39.1617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8.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4241.2121万元。

（二）征收水浇地3.9302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8.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425.6407万元。

（三）征收旱地5.3924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8.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583.9969万元。

（四）征收园地15.4504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8.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1673.2783万元。

（五）征收林地53.291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9.565万元/公顷，需补偿费3174.2784万元。

（六）征收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2.6858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8.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2456.8721万元。

（七）征收建设用地1.5657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8.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169.5653万元。

（八）征收未利用地0.4010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43.32万元/公顷，需补偿费17.3713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12742.2152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龙眼、荔枝、杂树、围墙、水泥地板、简易棚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3714.6982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5%计算，面积为21.2817公顷，按1000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21281.7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阳段）征地补偿总费用37738.6134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12742.2152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3714.6982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21281.7万元。征地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7日